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承辦人：黃翊偉
電話：07-3368333#2737
傳真：07-3314803
電子信箱：lihche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公統字第108303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貴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「10790-01-01-3高雄市○○區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」修訂檔案（請至公文專區下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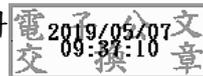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貴所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「10790-01-01-3高雄市○○區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」1表乙案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報核函文。
- 二、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及本處函頒「高雄市區公所統計工作手冊」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更新貴所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及細部權責區分表，並依新訂報表格式報送資料。
- 三、相關處理情形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」列為年度公務統計考核成績參據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(含茂林、桃源、那瑪夏三個原民區公所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本處公務統計科



處長 張 素 惠

前金區公所 1080507



10830382800